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中社联通〔2016〕26号

关于开展“2015-2016年度中山市 哲学社会科学精品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社科团体、社科联分会、社科（人文）建设基地，各镇区宣传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我市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其多出精品，多出成果，提高我市社科研究水平，我会决定开展“2015 - 2016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”征集活动。现将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凡是我市个人或集体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版或发表的专著、编著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科普读物、工具书、学术译著、古籍整理等研究成果，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。

1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

六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共筑中国梦，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大力推进全民修身行动深入开展，为我市率先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和美中山出谋划策。

2、坚持解放思想，推动科学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贴近实际，主题鲜明，逻辑严谨，文字准确，具有创新精神和较高的学术水平、理论深度及应用价值，对实践有指导作用。

3、必须是经过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、在公开刊物或《中山社会科学》杂志发表的论文以及市级以上立项的调研报告。市领导牵头的调研报告不参与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凡参加本活动的，须填报《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》(一式两份)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(《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》可在中山人文社科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sskl.gov.cn/>)

2、应征的精品中如果是公开发表的论文(调研报告)，应附发表文章刊物的原件及复印件(原件在审核后即时归还)；调研报告如被各级党委、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的，须提供该采用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。

3、应征精品中有获得全国、省、市以上奖励的，应附上

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在审核后即时归还）。

4、应征精品的主编、作者（或第一作者）必须是中山户籍。

5、每人申报精品最多为2项。集体精品的申报者必须是该精品的主持人或第一作者，并注明该精品的全部参与者，不能以单位名义或课题组名义申报。

三、扶持工作

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征集活动设论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科普读本四类，每类设一、二、三等次，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扶持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
1、报送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-2017年1月31日（如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；

2、报送地点：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7楼2703室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；邮编：528403；联系人：柯丽莹；联系电话：88268212、15807618035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》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6年11月22日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

附件：

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

精品名称						
参评类别				字 数		
作者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学历
工作单位				职务、职称		
通讯地址及 邮编				固定电话		
				移动电话		
精品发表时间及刊物名称 (或精品采纳单位和时间,若发表于核心期刊, 请注明核心期刊类别)						
获省以上 奖励的名 称、等级 和时间						
精品的 社会影响	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章:			单位盖章		
				年 月 日		
市社科联 初评意见						

注：*此表可自行复制